

財團法人台南市立崇明國中文教基金會

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填寫區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
原班級		年 班 號(上學期班號有變動者填寫)	
班級		年 班 號	
家庭狀況	家長姓名		
	家長與學生之關係	家長年齡	
	家長詳細職業	家庭人口數	
戶籍地址	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

二、申請類別及資料填寫

申請類別	()獎學金：只須請導師簽名 ()助學金：須請導師簽名及描述學生家庭狀況
導師簽名	

審查意見	申請【助學金】填寫	請導師協助描述學生家庭狀況	
上學期領域總成績 (※此欄由註冊組填寫)			
上學期獎懲記錄 (※此欄由註冊組填寫)			
註冊組審核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校長		執行秘書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獎助學金採學生自行申請為原則：有需要者於每學期開學初(依行事曆規定時間)自行到教務處填寫本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然後遞交教務處註冊組。(開學日起算 10 個工作日截止) 2. 申請助學金者：依家庭狀況及行為表現進行評審。 3. 申請獎學金者：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，依據領域總成績及獎懲記錄進行評審。 4. 導師未簽名或資料有漏填者，一律取消申請資格。※ 5. 逾期者一律取消申請資格。※ 		

台南市立崇明國中文教基金會

*錄取名單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查後(申請截止日大約過十天)
公告於本校網站及一樓公告欄